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理财产品，开展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方案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理财产品，开展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更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投资种类、投资期限等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调整后的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为确保投资收益，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由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理财产品，开展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

（五）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由2025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调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方案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公司将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持续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进行日常监督。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和退出理财项目，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度，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委托理财业务。

(4) 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信托、证券、基金等专业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理财产品，开展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